

#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政策組

---

## 香港政黨政治發展前瞻

### 1. 立法會的政治生態

- 1.1. 泛民主派雖然取得過半數的選票,但未能取得過半數議席
- 1.2. 民建聯及自由黨有所進展,立會內出現激進的新面孔
- 1.3. 民意趨向是要求黨派間均衡,對政府既制衡又合作,及中央協調
- 1.4. 去年的選舉結果顯示,市民對民主的訴求及實踐表現成熟進取

### 2. 政黨應加強議政及參政的能力

- 2.1. 政制改革要有新思維,與時並進地發揮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
- 2.2. 政改方向應鼓勵政黨政治
- 2.3. 在全球化的今天,各國在核心價值方面不斷趨同,儘管政治制度在直選或間選細節上有異,隨著公民權益的意識日漸提高,政治上人民的廣泛參予已成為時代的趨勢
- 2.4. 香港的政黨應確認上述的時代趨勢,不應甘於長期做所謂

「保皇黨」或反對黨，應決志參與政府運作，形成執政聯盟

### 3. 應照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3.1. 在照顧社會大多數利益時，亦應照顧少數社群及階層利益
- 3.2. 中產階級是社會穩定的力量，其民主訴求源自希望藉此對政府的政策有所影響及制衡，以保障本身的利益
- 3.3. 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區，按照基本法的設計，應可發揮本身的獨特條件較快地在政制改革方面與時并進
- 3.4. 香港各政黨應建立正確的政黨價值取向

### 4. 對香港政黨的期許

- 4.1. 香港的一制,是資本主義制度:資本主義社會都有以普選為基礎的競爭性的政黨政治,維護主流社會的價值取向及長遠利益
- 4.2. 現代公民社會，政黨有其義務和責任，政黨應在行政立法之間取得共容以協調，分責以制衡
- 4.3. 政黨應立黨為民，綜合所有「功能界別」的個別議程,協調各界利益服務人民，為特區謀取長期繁榮、穩定、和諧、進步和福祉
- 4.4. 政黨應立黨為公，凝聚力量參予政府成為執政聯盟，接受選舉的挑戰，尊重選民的抉擇，接受輿論的監察。

- 4.5. 政黨應立黨為國，以國家安全及整體綜合利益為依歸，既有競爭，又有協調，共和共存，既有能力在議會議政，也有能力參予政府執政，但應嚴守「井水不犯河水」的原則。
- 4.6. 香港的政黨，應服膺政黨政治，確認執政權力源自人民，認同最終達致普選的政改方向，不反對特首可有政黨背景

## 5. 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 5.1. 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 條(如下)：

#### 31.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1) 根據第28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人，須在該項宣布作出後的 7 個工作日內——

- (a) 公開作出一項法定聲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及  
(b) 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書面承諾，表明他如獲任命為行政長官，則在他擔

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

- (i) 他不會成為任何政黨的成員；或  
(ii) 他不會作出具有使他受到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的效果的任何作為。

(2) 在本條中——

“政黨”(political party) 指——

- (a) 宣稱是政黨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或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  
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 5.2. 應刪除以上(1)a)及 (1)(b)(i)分段，但可保留(1)(b)(ii)分段

## 6. 從理念到現實

- 6.1. 假設最終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法在立法局未能取得共識，以致政改原地踏步。若民主派及建制派能盡早推出民望高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組織成員競爭行政長官選舉團各分組席位，並提出受各分組投票人支持的政綱，在 800 名選舉團分組席位中，取得過半數席位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 6.2. 由于現時已登記的行政長官選舉團分組投票人數目有約二十萬人之眾(如採用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方案，即把基層界的選民而非團體代表作為投票人，能動員之選民更可達五十萬之眾)，由於投票人分散，競選行政長官選舉團席位，就有如全港分區直選一樣，必須動員龐大的助選力量，擁有龐大地區力量的政黨，對選舉結果必然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而行政長官候選人一定要面對全港市民，不能再只靠影響少數權勢人士便能勝選。
- 6.3. 若泛民主派能共同推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與建制派所支持的候選人競爭，政黨政治的發展將可從理念轉化為現實，政黨在特區管治的參與範圍將可大幅增加。由於要在全港作廣泛動員，政黨須對公共政策加深研究，有利提高政府的政策和管治水平。
- 6.4. 各政黨均需作好成為執政黨的準備，爭取政黨輪流執政在香港成為可能發生的事實，非只是海市蜃樓。而通過大幅動員，市民的政治及公民意識才有可能大幅提高。

## 7. 結論

- 7.1. 香港各政黨都應提綱挈領、高瞻遠矚地提出一整套理念，方向和方法。
- 7.2. 行政立法之間應分享權力，分享政績，溝通，協調，互動，取得共議；決策過程應在充分諮詢社會民眾的基礎上，做到透明，公開，公平，公正。
- 7.3. 政黨要有發展空間，要爭取與政府共同執政的機會。
- 7.4. 希望香港的從事政制改革者有這樣一種氣魄和遠見，以取信於香港市民，中央政府及全國人民。

二零零五年二月廿六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專責小組提交這份於 2005 年 2 月 26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作為回應第四號報告的意見書。)